

政府采购合同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书

聘 用 单 位（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受 聘 单 位（乙 方）：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孟朝晖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建新西街1号

电话：010-69442695

乙方：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瑞琦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1至7层101内5FC-23号

电话：010-80492568

甲方为做好本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规范》《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 龙湾屯小学等22家单位（中小学、幼儿园）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负责对校园实施安全保卫，确保校园内师生的人身、财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对校园大门实行24小时执勤，并对楼外管理区域实行日常巡逻，配合派出所做好治安工作。

2、乙方保安员在门岗要对来客进行必要的询问，电话通知受访人本人，由受访人确认后方可让来客进入，同时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填写会客单，做好登记，会客单由受访人签字，离校时交回门岗。对内部工作人员进行证件检查，防止外来闲杂人员进入学校。

3、在上学、放学时段，乙方保安人员须穿戴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携带橡胶警棍、盾牌、钢叉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口外侧值勤守护，在学校负责人员指导下，维持校内及学校门口的秩序，并配合学校老师引导学生有序进出校门。

4、乙方保安员应做好机动车辆的登记制度和停放工作，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非经学校同意不得允许外来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进入学校。

5、乙方保安员负责维护学校内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和校门口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和人员，制止突发事件;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6、乙方保安员负责监控室值班及监控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监控室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监控员负责设备的值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完成甲方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与保安工作相关事项。

(二)乙方应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卫工作实施细则》、保安工作管理制度并向甲方及学校进行备案，内容应包括：乙方保安员具体工作内容、责任区域、岗位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甲方及学校有权对《保安服务实施细则》、保安工作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三)乙方应做好各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发生火灾、灾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密切配合有序疏散人员，保护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同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呼救电话。

(四)乙方应提供保安员的体检证明及健康证，确保自身条件能够达到服务标准要求。

二、保安人员岗位、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保安员岗位：乙方为甲方预计提供保安员共计：208名，其中队长（管理岗位）22名，其他保安员186名（保安人员应符合《保安员工作、岗

位要求》本合同附件 2)

(二)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乙方保安服务地点在: 龙湾屯小学等 22 家单位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保安服务费:

合同总价暂定为中标价格 (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8694400 元) , 按实际上岗人数数据实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本合同附件 1) 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 付款周期:

1、结算周期: 每 2 个月启动一次结算审批程序, 每 2 个月期满后的 15 日内启动付款审批程序。即第一个结算周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保安服务费, 双方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启动付款审批程序, 以此类推。

2、其他要求: 甲方启动付款审批程序前, 甲乙双方应提前 5 天完成对账, 且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如 15 日前, 未能完成对账或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如因区财政审批、拨付致使付款延误, 甲方免责。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为了确保乙方服务质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 (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根据保安服务质量情况, 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学校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免费食宿。包括为保安员提供冬季取暖、夏季电风扇、水电、桌椅、床、床垫、暖瓶、扫把等必要的住宿条件，并酌情提供适当文娱用品。

2、甲方和学校要求本单位干部、职工尊重保安员工作，在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证件检查、引导车辆停放等工作时，要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和学校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义务。如发现乙方保安人员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违法、不当行为时，甲方和学校有权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指派合格保安人员到岗，被更换的保安人员不得再次为甲方服务。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数量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调整保安数量。

4、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本合同附件1）对乙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

5、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保安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甲方日常检查中，发现保安员无正当理由缺岗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进行保安人员审查，全面核实校园保安员的基础信息，严格落实校园保安录用条件、选拔标准和“四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一律调离中小幼校园保安服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乙方应当核实保安员身份、背景，必须保证所派遣的保安员为本公司保安员，严禁派遣挂靠的保安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公司资质证书以及保安员的保安员证、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将相关复印件留存备案。

3、乙方在保安人员入校（园）上岗前，应向公安机关（属地派出所）、甲方上报查询其是否具有信邪教、是否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

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对保安员实行动态管理，时刻掌握最新准确的信息，每年要定期对保安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立即解聘。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要求保安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为保安人员配备必备的警卫器械。乙方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提高保安人员的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5、乙方应合理配备保安人员，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司的管理制度安排保安员进行休息，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规定人数足额配备保安员，不得少于应到岗位人数的三分之二。在节假日、寒暑假等期间保证必要保安人员在岗，经学校同意，可以安排部分保安员轮休。如乙方保安员如参加保安业务轮训，轮训期间缺失的保安员由乙方负责调配。

6、乙方不得拖欠保安人员工资，若因工资纠纷影响到校园保安服务工作，一经发现并记录，自动取消乙方下一年承接校园保安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7、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尤其注重保安队长的管理，选择爱岗敬业、负责任、懂管理的人员担任保安队长，除特殊情况或学校要求外，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保安队长。乙方如需对保安员进行调整、安排休息等必须提前征得学校同意。

8、乙方与乙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为保安员支付工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应当保证保安员休息权和劳动权；乙方与保安员之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保安员在履行合同中遭受到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第三人发生冲突或受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处理，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安员因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

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严守秘密，未经甲方和学校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在工作中所获知的秘密和监控影像、声音资料。

12、乙方保安人员如有不遵守公序良俗，仪容仪表不符合教育部门形象要求的，如光头、纹身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刻更换保安人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 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新公司保安交接工作。若需乙方与其他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服务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应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设定义务，如情节严重、经警告或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

(五) 因乙方原因，发生校园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人数上岗、虚报人数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人均月标准保安费乘以虚报人数量的 10 倍金额向甲方支付罚金。

(二) 发现保安员无正当理由缺岗的或未按要求履职的，乙方无权收取该保安员的当月保安费。发现保安员没有持证上岗，乙方无权收取该保安员的当月保安费。

(三) 乙方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本办法的，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对于约谈两次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四) 发现乙方擅自将保安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五）因乙方原因，发生校园师生员工侵害事件，依法追究乙方及保安员的全部法律责任。保安员侵害校园师生员工的，乙方必须将保安员调离校园，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安员调离后，如对校园师生员工进行报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2）未按要求对提供的保安员合法性进行核查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元的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保安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其他犯罪的。

（2）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保安员散布影响社会秩序的谣言，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信访（集体访）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课等。

（7）保安员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五个工作日，或者年内累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8）保安员擅自放学生离校或者手续不全放校外人员进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9）保安员有盗窃行为或打架滋事的。

(10) 保安员在岗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11) 保安员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因乙方原因,发生校园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九) 若乙方出现不能满足人员配备需求的情形,第一次出现甲方将进行约谈整改,第二次出现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五万元罚金,第三次出现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五万元罚金并解除合同。

(十) 若乙方出现旷工情形,甲方根据缺勤人数的比重处罚如下:缺勤人数不超过百分之五,甲方扣除缺勤人员同等工资;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五且不超过百分之十,甲方扣除缺勤人员双倍工资;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十且不超过百分之十五,每增加一人,甲方扣除缺勤人员三倍工资;若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十五,甲方直接解除合同。

(十一)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经济损失,产生纠纷及赔偿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十二) 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十日内(包含十日),若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方式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乙

方: 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胡峰

联系电话：010-69442569

联系人：王胡峰

邮编：101300 李欣续

2023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琦吴印瑞

联系电话：13611262219

联系人：卢峰

邮编：101300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1

考核标准

一、以学校考核为主，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标准的《顺义区教育系统保安考核评分表》，每月对乙方和保安员进行一次考核评分，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考核评分表盖章后上报给甲方。

二、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保安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甲方邮箱，纸质版盖章后上报甲方。

三、甲方不定期开展保安员服务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当月考核。

四、月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60-90 分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成绩进行汇总评比，乙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甲方对乙方警告约谈；乙方 2 次考核不及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罚金；对 3 次及以上不及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的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五、保安员在完成学校的安保任务中，工作成绩突出，在消除学校安全隐患、挽回经济损失或挽救师生生命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将结合具体情况，对保安服务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对工作成绩突出、安全工作扎实的保安服务公司进行适当奖励。

顺义区教育系统保安考核评分表(年 月)

保安服务公司名称:

服务学校(公章):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保安员无证上岗的	1人1次扣10分	
保安员配备不足的	1人1次扣10分	
考勤、值班记录填写不全或弄虚作假	1次扣10分	
未经学校领导同意, 容留他人在校	1次扣10分	
不熟悉岗位要求, 不掌握岗位基本技能	1次扣10分	
不遵守工作纪律, 不服从学校管理	1次扣20分	
值班室、宿舍卫生环境差	1次扣10分	
发生侵害职工、学生行为	1次扣50分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保安进行培训	每2月一次, 每次扣10分	
保安服务公司未与学校建立定期联络制度	每月一次, 每次扣10分	
得分情况		

备注: 总分为100分, 得分为总分减去扣除分。

考核日期:

保安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公章)	保安服务公司名称	应在岗 数 (人)	实在岗 数 (人)	请假 次数	保安 证数	年龄情况				户籍情况			检查 情况 说明
							45周 岁以 下 (人) 不得 少于1 人	45-50 周岁 (人) 不得 少于2 人	51-55 周岁 (人) 不得 少于2 人	56-58 周岁 (人))1人	顺义 籍 (人)	京籍 (人)	京外 (人)	

填表时
间:

填报
人:

附件 2

保安员工作、岗位要求

一、保安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规范》中保安员的基本要求、技能要求、行为规范等，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经服务单位同意保安员最高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58 周岁。每个服务单位的保安员年龄分配比例合理，须得到服务单位认可。

3.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传染病、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抑郁症等精神病史。

4.具备较强的安全保卫技能，熟悉相关安防设备的使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熟悉校园视频监控图像回放和其他技防设施的设防、撤防操作。熟悉一键报警等安全设施使用方法，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本领。

二、保安员工作要求

1.保安员应着保安员服装上岗，制服干净平整，标志齐全，个人仪表端正，文明礼貌执勤，使用服务用语、文明用语。值勤过程中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发生事件时需及时向学校报告。

2.按时做好校园（直属单位）内外巡视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及时向学校报告，配合学校做好“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周边秩序。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履职尽责，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门岗要对来客进行必要的询问，电话通知受访人本人，由受访人确认后方可进入，同时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填写会客单，做好登记，会客单由受访人签字，离校时交回门岗。做好机动车辆的登记制度和停放

工作，未经学校允许，不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从学校通过或停放。

3.上学、放学时段，穿戴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携带橡胶警棍、盾牌、钢叉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口外侧值勤守护。

4.在校园内巡逻、守护，进行安全检查，监看视频监控影像,做好相关巡视记录。

5.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和校门口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学校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和人员。

6.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未经服务单位许可，不得接待、容留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和住宿。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请假必须事前得到学校的批准。

7.注意仪容仪表，不准留长发、不得纹身，焗彩油。注意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保证宿舍及门卫室干净整洁安全，不得在宿舍内吸烟、做饭、私搭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8.接受并完成保安服务公司开展的岗位培训。